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時代證券及／或藍天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聯合公告

**關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
主要出售事項**

**關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
主要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 認購協議

新時代及藍天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盛宏(新時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連(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盛宏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53,790股新盛宏股份，認購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須由金連於認購完成後支付予盛宏。

合共1,453,79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認購完成前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546,210股盛宏股份約17.01%；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盛宏股份約14.54%。

* 僅供識別

B.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確信(新時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與金連(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確信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金連有條件同意合共收購8,546,210股盛宏股份，佔盛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5.46%，其包括(i)根據交易I，3,646,210股盛宏股份，佔盛宏於緊隨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6.46%；及(ii)根據交易II，4,900,000股盛宏股份，佔盛宏於緊隨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9%，惟須達成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總代價約為230,045,259港元。金連根據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向確信支付合共14,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餘額將按以下方式結付：(i)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3,000,000港元；(ii)於出售完成I後藍天向新時代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77,805,1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於出售完成II後藍天向新時代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35,240,15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I後，新時代其於盛宏集團之間接權益將削減至49%，而盛宏集團將不再為新時代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藍天之附屬公司。其後，於出售完成II後，新時代不會持有盛宏及盛宏集團任何權益，而盛宏將成為藍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時代之主要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新時代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新時代集團之財務資料、新時代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新時代之股東。

藍天之主要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藍天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藍天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待藍天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須根據股東於藍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藍天集團之財務資料、藍天之其他一般資料、盛宏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藍天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藍天之股東。

就新時代股東特別大會／藍天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新時代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明傑先生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明傑先生合共持有新時代約0.47%之股權及藍天約5.45%之股權。

因此，鄭明傑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據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i)彼須就新時代及藍天各自之董事會提呈以通過有關確認及批准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彼及其聯繫人須分別於藍天及新時代藍天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通過有關確認及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據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要通知

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新時代及藍天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發行人：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新時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認購人：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

合共1,453,79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接認購完成前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546,210股盛宏股份約17.01%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盛宏股份約14.54%(假設已根據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詳情完成股份增加)。

認購代價及付款方式

認購完成後，認購代價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將由金連以現金支付予盛宏及／或其代名人。

認購代價之基準

認購代價乃經金連與確信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盛宏集團之初步估值；
- (ii) 盛宏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及
- (iii) 盛宏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認購代價預期將由藍天之內部資源支付。

新時代及藍天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各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於認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方告達成：

- (i) 出售完成I已達成；
- (ii)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 (iii) 沒有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就(i)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買賣待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及第三方發出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倘適用及必要)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加坡交易所(如適用及必要)授權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買賣協議內所訂明)；
- (vi) 就(i)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買賣待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藍天及金連各自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取得藍天及金連各自董事會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倘適用及必要)；
- (vii) 就(i)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買賣待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時代、確信及盛宏各自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取得新時代、確信及盛宏董事會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倘適用及必要)；
- (viii) 就(i)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買賣待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分別於藍天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及金連

股東大會(倘適用及有必要)上，取得藍天及金連股東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倘適用及必要)；

- (ix) 於新時代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及確信股東大會上(倘適用及必要)，分別就(i)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買賣待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新時代及確信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書(倘適用及必要)；
- (x) 金連信納對盛宏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財務、法律或金連認為必須及適合作出盡職審查之其他方面；
- (xi) 金連信納由金連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就盛宏集團出具之相關估值報告；
- (xii) 盛宏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00股盛宏股份增至8,546,210股盛宏股份(以資本化盛宏股東貸款之方式)，且獲金連信納；
- (xiii) 自簽署認購協議當日起，盛宏書面確認盛宏集團概無任何不正常運作，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或資產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被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 (xiv) 盛宏須促使或令其促使取得金陽加油站項目之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益；
- (xv) 盛宏將確保其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項目作為其全資項目或合資項目，包括汽車及船舶之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工業園供氣及為現代化住宅社區供氣之十六個項目，其中十二個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四個項目位於江蘇省；及
- (xvi) 盛宏、確信、新時代、金連及藍天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金連可全權酌情向盛宏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ii)、(iii)、(iv)、(v)、(vi)、(vii)、(viii)及(ix)項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連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認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盛宏及金連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盛宏及金連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除外。

盛宏及金連向其他訂約方承諾，其將竭盡所能促使於認購完成日期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為其須予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所有必要申請，並準時向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資料(如適用)。

認購完成日期

認購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盛宏與金連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與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完成I同時達成。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確信有限公司(新時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 交易I — 待售股份I

(i) 交易I將收購／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I，相當於盛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00,000股盛宏股份之36.46%(假設已根據「交易I之出售先決條件I」分節所載詳情達致認購完成)。

(ii) 交易I之出售代價I及付款條款

出售代價I為94,805,108港元，須由金連按下列方式支付予確信：

- (i) 2,000,000港元已由金連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以現金支付予確信，作為首次誠意金；

- (ii) 12,000,000港元已由金連根據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以現金支付予確信，作為第二次誠意金；
- (iii) 3,000,000港元將由金連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以現金支付予確信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確信可能書面指示者)；及
- (iv) 77,805,108港元將於出售完成I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藍天透過發行本金額為77,805,108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I予確信(以新時代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確信可能書面指示者)為受益人)支付。

交易I之出售代價I之基準

出售代價I乃經藍天、新時代、金連與確信之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盛宏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
- (ii) 盛宏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及
- (iii) 盛宏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出售代價I之現金部分預期將由藍天之內部資源支付。

新時代、藍天、金連及確信之董事認為出售代價I及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各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交易I之出售先決條件I

出售完成I須待於出售最後完成日期I前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概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 (iii) 概無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新時代或藍天沒有就營運或資產之充足性及／或現金公司問題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下之涵義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短暫停牌及／或暫停股份買賣)；
- (v) 金連信納對盛宏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財務、法律或金連認為必須及適合作出盡職審查之其他方面；
- (vi) 金連信納由金連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就盛宏出具之相關估值報告；
- (vii) 金連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藍天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藍天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x) 新時代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 確信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i) 藍天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藍天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xii) 新時代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加坡交易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v) 買賣協議所載之確信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
- (xv) 確信、金連、新時代及藍天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須之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

限於聯交所、證監會、新加坡交易所及／或其他機關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xvi) 確信、金連、新時代及藍天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須之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xvii) 自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買賣協議當日起，確信書面確認盛宏集團概無任何不正常運作或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或資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被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xviii) 確信須促使或令其促使取得金陽加油站項目之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益；

(xix) 盛宏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項目作為其全資項目或合資項目，包括汽車及船舶之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工業園供氣及為現代化住宅社區供氣之十六個項目。其中十二個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四個項目位於江蘇省；及

(xx) 確信將增加或促使增加盛宏股份，透過資本化盛宏股東貸款，由100股增至8,546,210股，並獲金連信納。

金連可全權酌情向確信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ii)、(iii)、(iv)、(vii)、(viii)、(ix)、(x)、(xi)、(xii)、(xiii)、(xv)、(xvi)、(xvii)及(xviii)項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連不擬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訂約各方向另一方承諾，其將竭盡所能促使於出售最後完成日期I前達成出售先決條件I（為其須予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所有必要申請，並準時向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資料。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出售最後完成日期I之前獲達成，則確信或金連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由該日起不再具有效力及生效，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毋須承擔買賣協議之任何責任（在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沒有損害出售協議訂約方之權利之原則下）。

(iv) 交易I之出售完成I

待所有出售先決條件I於出售最後完成日期I之前獲達成及信納後，出售完成I將於出售完成日期I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確信與金連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與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完成同日達成。

(B) 交易II — 出售待售股份II

(i) 交易II將收購／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II，相當於盛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盛宏股份之49%（假設已根據「交易II之出售先決條件II」分節所載詳情達致擴股完成及認購完成。

(ii) 交易II之出售代價II及付款條款

出售代價II最多為135,240,151港元，須由藍天於出售完成日期II後十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方式支付：

(i) 待出售最後完成日期II前達成及信納出售先決條件II（可根據代價調整條款作出調整）後，藍天將於出售完成日期II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新時代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新時代及／或確信可能書面指示者）為受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I以支付最高135,240,151港元予確信。

(ii) 確信及金連可全權酌情及相互書面協議，不時修訂出售代價II。

交易II之出售代價II之基準

出售代價II乃經藍天、新時代、金連與確信之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盛宏集團之初步估值；
- (ii) 盛宏集團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
- (iii) 盛宏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 (iv) 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

新時代及藍天董事認為出售代價II及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亦符合相關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交易II之出售先決條件II

出售完成II須待於出售最後完成日期II前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達成：

- (i) 出售完成I已告落實；
- (ii)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 (iii) 沒有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新時代或藍天沒有就營運或資產之充足性及／或現金公司問題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下之含義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短暫停牌及／或股份暫停買賣)；
- (v) 金連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藍天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藍天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由藍天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vii) 確信及新時代各自之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藍天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藍天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x) 新時代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加坡交易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 確信、金連、新時代及藍天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向聯交所、證監會、新加坡交易所及／或其他機關取得所有必須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 (xii) 確信、金連、新時代及藍天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須之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xiii) 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可供取閱。

金連有酌情權通過向確信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第(ii)、(iii)、(iv)、(v)、(vi)、(vii)、(viii)、(ix)、(x)、(xi)及(xii)項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連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訂約各方向另一方承諾，其將竭盡所能促使於出售最後完成日期II前達成出售先決條件II(為其須予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出一切必要申請，並準時向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資料。

(iv) 交易II之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

收益保證之詳情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盛宏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之收益應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或於該財政年度內每月平均收益不少於人民幣6,666,667元。

溢利保證之詳情如下：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盛宏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或於該財政年度內每月平均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交易II之代價調整條款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保證與實際收益及／或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之間有任何差異：

- (i) 倘上述收益保證及實際收益之間及／或溢利保證及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少於20%，則金連應付予確信之出售代價II削減1%；及
- (ii) 而倘收益保證及實際收益之間及／或溢利保證及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超過20%，則金連應付予確信之出售代價II削減2%。

(v) 交易II之出售完成II

待於出售最後完成日期II前達成所有出售先決條件II後，出售完成II將於出售完成日期II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確信與金連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C)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213,045,259港元

到期日：發行日期之第三周年(「到期日」)

利息：無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79港元(或0.379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換股價：

- (i) 較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2港元折讓約7.82%；
- (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99港元折讓約5.01%；
- (iii) 等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9港元；及
- (iv) 較藍天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6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84,385,000港元及買賣協議日期之451,459,1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01.59%。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由藍天及新時代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

- 調整事項
- ：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藉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作價低於刊發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之公告日期之市價80%；
 - (v) 倘及於藍天僅為獲得現金而發行任何可轉換、交換成股份或附帶股份認購權利之證券，實際價格低於刊發有關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之公告日期之市價80%；
 - (vi) 修訂任何有關證券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而令實際價格將低於刊發有關建議修訂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公告日期之市價80%；
 - (vii) 僅為獲得現金而按有關股份市價折讓逾2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按有關股份市價折讓逾2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 換股股份
- ：
- (a) 根據換股價3.79港元(或0.379港元(倘股份拆細生效))，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212,469股新股份(或562,124,690股新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生效))，佔：
 - (i) 藍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5%；及
 - (ii) 藍天經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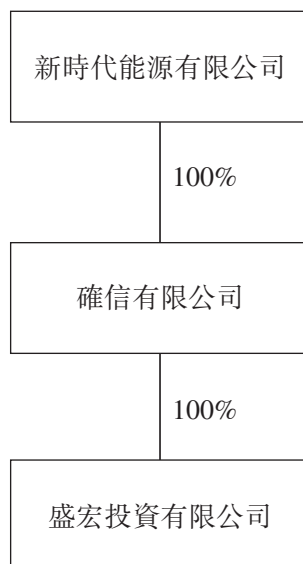
換股股份將根據藍天董事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獲藍天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換股權 :
-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利，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相關數目之換股股份，有關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實施之換股價釐定。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發行碎股，亦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 換股限制 :
-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規則)不會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收購要約責任；及
- (ii) 藍天之公眾持股量將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 換股期間 :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周年當日止期間。
- 提早贖回 :
- 藍天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地位 :
- 換股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於換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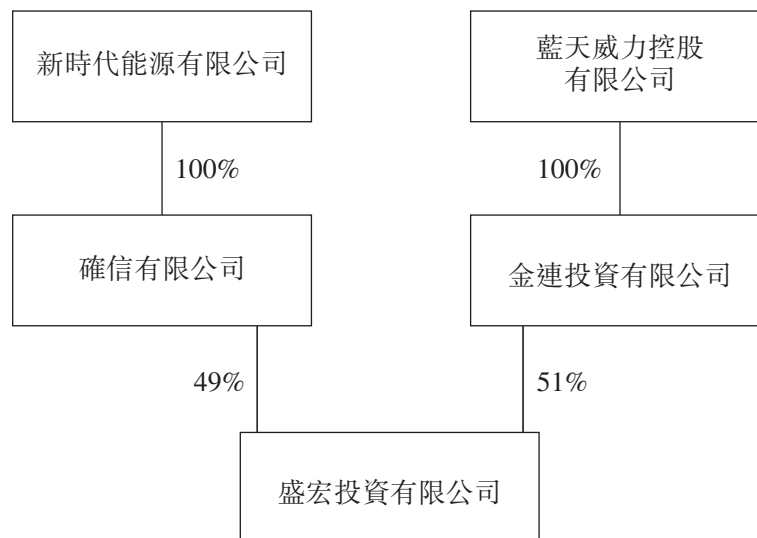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為藍天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商號或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 申請上市 : 藍天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藍天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
發出之轉換通知 : 藍天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藍天的可換股債券。

盛宏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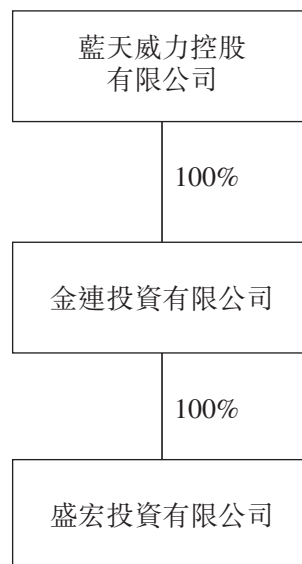
(a) 盛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b) 盛宏緊隨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I後之股權架構：



(c) 盛宏緊隨認購完成、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後之股權架構：



關於可換股債券對藍天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藍天於下列期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I及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及(iii)緊隨交易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79港元（可予調整），並且藍天之股權架構及股本直至悉數換股日期止並未發生其他變化），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及 出售完成I及可換股債券I 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交易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I及 可換股債券II獲悉數行使） 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	
	藍天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之概約 %	藍天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之概約 %	藍天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之概約 %
董事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¹⁾	19,648,848	4.35	19,648,848	4.16	19,648,848	3.87
施春利 ⁽¹⁾	180,000	0.04	180,000	0.04	180,000	0.04
鄭明傑 ⁽²⁾	24,594,000	5.45	24,594,000	5.21	24,594,000	4.84
鍾愛玲 ⁽³⁾	20,634,000	4.57	20,634,000	4.37	20,634,000	4.07
郭錫榮	320,000	0.07	320,000	0.07	320,000	0.06
	65,376,848	14.48	65,376,848	13.85	65,376,848	12.88
主要股東						
李子恒	89,321,300	19.79	89,321,300	18.92	89,321,300	17.59
公眾股東						
新時代	—	—	20,529,052	4.35	56,212,469	11.07
其他股東	296,760,955	65.73	296,760,955	62.88	296,760,955	58.46
	296,760,955	65.73	317,290,000	67.23	352,973,424	69.53
總計	<u>451,459,103</u>	<u>100.00</u>	<u>471,988,155</u>	<u>100.00</u>	<u>507,671,572</u>	<u>100.00</u>

附註：

- (1)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分別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及37.50%權益，據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股股份。
- (2)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彼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24,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彼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時代之資料

新時代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時代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產品；(ii)開採自然資源；(iii)石油開發及生產；及(iv)天然氣分銷。於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I後，新時代於盛宏集團之間接權益將削減至49%，而盛宏集團將不再為新時代之附屬公司。於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I後，新時代集團將不再從事分銷天然氣業務。

據新時代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藍天及金連為獨立於新時代之第三方。

確信之資料

確信為一間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時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確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產品；(ii)開採自然資源；(iii)石油開發及生產；及(iv)天然氣分銷。

據確信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藍天及金連為獨立於確信之第三方。

盛宏之資料

盛宏為一家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盛宏為新時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確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宏透過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江蘇省及貴州省持有若干天然氣項目，例如汽車之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及為工業園及住宅社區供應天然氣項目。

據盛宏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藍天及金連為獨立於盛宏之第三方。

藍天之資料

藍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藍天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iii)專用產品銷售。

據藍天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時代、確信及盛宏為藍天之獨立第三方。

金連之資料

金連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連為藍天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據金連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時代、確信及盛宏為金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盛宏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盛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1,085
除稅前虧損	(7,135)	(17,303)
除稅後虧損	(7,135)	(17,30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1,088	(38,274)

出售事項對新時代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後，新時代會將其於盛宏集團之間接權益削減至49%，而盛宏集團將不再為新時代之附屬公司。因此，盛宏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新時代集團之財務報表。

經計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後，按出售代價減盛宏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新時代預期錄得收益淨額約16,000,000港元，並將於新時代之綜合收益表內就出售事項予以確認。

新時代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出售事項及重組有關之專業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出售代價計算）將約為1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新時代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出現適當機會時作為投資資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時代並未有任何特定投資計劃，須使用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新時代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新時代集團主要經營買賣石油產品；勘探天然資源；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分銷天然氣。盛宏集團由下列業務構成：

- 汽車之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
- 為工業園供應天然氣
- 為住宅社區供應天然氣

新時代董事相信，出售事項誠屬新時代集團套現盛宏集團價值及終止虧損業務分部之良機。套現盛宏集團後，新時代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根據出售代價計算），這將讓新時代集團能夠專注於其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分部。

根據上述，新時代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訂立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新時代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藍天就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藍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iii)專用產品銷售。

藍天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CNG加氣站業務之60%股權及Cloud Decade Limited之100%股權，藉以涉足天然氣供應行業。董事認為，由於天然氣是能源之主要來源之一，故天然氣供應業務將為藍天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

中國政府持續貫徹顯示其增加使用潔淨能源(如天然氣)以緩解中國空氣污染問題之決心。

鑑於中國天然氣產品之市場潛力，藍天建議進行收購事項，從而進一步建立其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現有業務組合。藍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能落實)將可令藍天集團擴大其天然氣業務營運。

鑑於上述情況，藍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時代之主要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新時代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藍天之主要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藍天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待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待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須根據股東於藍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放棄投票

新時代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明傑先生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明傑先生合共持有新時代約0.47%之股權及藍天約5.45%之股權。

因此，鄭明傑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據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i)彼須就新時代及藍天各自之董事會提呈以通過有關確認及批准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彼及其聯繫人因此須於新時代及藍天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通過之有關確認及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據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新時代集團及藍天集團之財務資料、新時代及藍天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公司之股東。

重要通知

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新時代及藍天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連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盛宏股份，以及金連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確信收購待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盛宏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溢利

「實際收益」	指	盛宏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
「藍天」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交易所第二上市
「藍天集團」	指	藍天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子）
「交易完成」	指	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
「代價調整條款」	指	在以下情況對出售代價II作出之調整：盛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下各項出現差額：(i)收益保證與實際收益及／或(ii)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第14頁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3.79港元（或每股轉換股份0.379港元（倘股份拆細生效）），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藍天將按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所附之換股權以轉換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6,212,469股新股份（或562,124,690股新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生效）），本金總額分別為77,805,108港元及135,240,151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I」	指	藍天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向新時代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可按新時代及／或確信之書面指示)以轉換價發行本金額為77,805,108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可換股債券II」	指	藍天將於出售完成日期II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新時代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按新時代及／或確信書面指示)以轉換價發行本金額為135,240,151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出售事項」	指	金連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盛宏之股份及確信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待售股份售予金連
「出售完成」	指	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之統稱
「出售完成I」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I
「出售完成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II
「出售完成日期I」	指	於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出售先決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或確信與金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出售完成日期II」	指	於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出售先決條件II後七個營業日內或確信與金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出售先決條件I」	指	交易I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第8頁「交易I之出售先決條件I」分節
「出售先決條件II」	指	交易II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第12頁「交易II之出售先決條件II」分節

「出售代價」	指	出售代價I及出售代價II之統稱
「出售代價I」	指	94,805,108 港元，須由金連按本聯合公告第7頁「交易I之出售代價I及付款條款」分節所載之方式支付予確信
「出售代價II」	指	上限 135,240,151 港元，須由金連按本聯合公告第11頁「交易I之出售代價II及付款條款」分節所載之方式支付予確信
「出售最後完成日期I」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確信與金連就完成出售先決條件I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出售最後完成日期II」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確信與金連就完成出售先決條件II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確信與金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
「金連」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一間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於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首次誠意金」	指	由金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 2,000,000 港元支付予確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確信與金連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新時代」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6)
「新時代集團」	指	新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確信根據買賣協議向金連保證之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可不時經確信與金連書面互相協定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第14頁「交易II之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分節
「收益保證」	指	確信根據買賣協議向金連保證盛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可由確信與金連不時書面互相協定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第14頁「交易II之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確信及金連就收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統稱
「待售股份I」	指	3,646,210股盛宏股份
「待售股份II」	指	4,900,000股盛宏股份
「第二次誠意金」	指	由金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12,000,000港元支付予確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藍天及新時代就收購／出售事項各自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藍天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藍天每股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惟須待股東在藍天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盛宏」	指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確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時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宏集團」	指	盛宏及其附屬公司
「盛宏股份」	指	盛宏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由藍天股東於藍天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藍天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
「認購事項」	指	金連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對認購股份作出之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金連與藍天就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盛宏與金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代價」	指	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金連須於認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盛宏及／或其代名人

「認購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盛宏與金連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股份」	指	盛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發行之1,453,79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確信與金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確信」	指	確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時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I」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待售股份I
「交易II」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待售股份II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告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時代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藍天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洪濤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鏘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女士。